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人民医院（黄永坚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3YY736P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黄永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汕尾市陆河县城人民南路97号

2023年3月8日，我局对你进行现场检查，在你食堂的仓库内发现有“厨邦草菇老抽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731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）、“厨邦酱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611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）、“味极鲜酱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624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，净含量：380毫升）、“味极鲜酱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421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，净含量：1.6升）、“燕名去皮榨菜丝”（生产日期：20220112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、“妙多牌咖喱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922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）、“浓香芝麻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20902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）一批。在操作台区发现有已开封的“辣椒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726，保质期：18个月）1瓶和“海天上等蚝油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1205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1桶等。在你食堂的冻柜内发现有“韩式炸鸡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617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（已开封一包）、“小酥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821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、“Q鱼味板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1116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和“星球作战”（生产日期：20210816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）一批。在你食堂的冻柜内另有“江滨顺 奥尔良鸡柳”（净含量：950g）3包，外包装上可见标示生产日期处被剪去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厨邦草菇老抽12瓶，购进价3元/瓶；厨邦酱油12瓶，购进价5元/瓶；味极鲜酱油（380毫升）12瓶，购进价3元/瓶；味极鲜酱油（1.6升）6瓶，购进价11元/瓶；燕名去皮榨菜丝20包，购进价1元/包；妙多牌咖喱粉6瓶，购进价6元/瓶；浓香芝麻油12瓶，购进价5元/瓶；辣椒油12瓶，购进价2元/瓶；海天上等蚝油2桶，购进价20元/桶；韩式炸鸡10包，购进价10元/包；小酥肉4包，购进价10元/包；Q鱼味板4包，购进价8元/包；星球作战4包，购进价10元/包；奥尔良鸡柳5包/件，购进价8元/包。你购进的上述食品均没有单独销售，作为调味品或者食品原料用于食堂菜品制作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。你使用的上述食品原料货值金额合计630元，违法所得为108.9元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.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上述食品原料一批；2.处罚款20000元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；3.对受委托人庄美清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人民医院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黄永坚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庄美清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单位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4月13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